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48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四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四八冊目錄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四二年二月		一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四二年三月		一〇一
第二卷第四期	一九四二年四月		二一五
第二卷第五期	一九四二年五月		三二七
第二卷第六期	一九四二年六月		四四九

行銀省南湖

刊月濟經

UNDA

目要期本

農貸與物價.....	姚海蓀
物資局設置與今後我國物價政策之轉變.....	招裕坤
定期存放計息問題的研討.....	金家培
晃縣經濟概況.....	經濟研究室
常德之皮革.....	經濟研究室
攸縣鑛業.....	經濟研究室
未陽三十一年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未陽三十一年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未陽三十一年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編室究研濟經行銀省南湖

(號〇三〇〇第字雜介證查審處查審誌雜書圖南湖)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二期 目次

○○○○○
論著
○○○○○

農貸與物價

姚溥蓀(一一)

物資局設置與今後我國物價政策之轉變

招裕坤(九)

定期存款計息問題的研討

俞家培(一三)

晃縣經濟概況

經濟研究室(一八)

常德之皮革

經濟研究室(二六)

攸縣之鑛業

經濟研究室(三四)

耒陽十二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三八)

耒陽一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四〇)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十二月份一

一、利息(每千元之息金)

經濟研究室(四二)

二、匯水(每千元之匯費)

經濟研究室(四三)

三、物價 甲、本省各大城市各種批發物價

經濟研究室(四五)

調 查

一般經濟資料

統 計

各地商業市況

乙、其他各地主要批發物價.....經濟研究室（四九）
丙、各地特產批發價.....經濟研究室（五六）

常德 沅陵 福祿 南縣（五八） 耒陽 晃縣 邵縣 永興 臨武 宜寧
衡山（五九） 東安 瀏陽 新化 嘉禾 桂東（六〇） 安化 黔陽 藍田 沅江 桂陽
永順 冷水灘（六一） 江華 慈利 乾城 會同（六二） 東坪 靖縣 永綏 安鄉
龍山 辰溪（六三） 桃源 汝城 浦市 通道（六四） 洞口 新寧 臨澧 大庸
重慶（六五） 貴陽 紹興 吉安（六六） 上海 香港（六八）.....經濟研究室（五八）

（一）財政金融 一般金融二則 放款六則（六九） 匯兌四則（七一） 儲蓄三則（七二）

稅收八則（七四） 專賣五則（七六）.....（六九）

（二）經濟建設 一般動態 工業八則（七八） 農業二則 水利三則（八〇） 企業公司二則（八

一） 合作三則（八二） 交通三則（八三） 度政一則（八四）.....（七八）

（三）物資管理 一般物資六則（八四） 貿易四則（八五） 經濟戰一則（八七）.....（八四）

（四）經濟法規.....（八七）

編後記.....邱人鎬（九六）

論

著

農貸與物價

——姚溥蓀——

(一)

近年來，全國各地一般物價均激急騰貴，給予民衆生活上莫大的影響，因之，引起社會上各方面人士密切的注意，而平抑物價，遂成爲目前經濟政策中的主要命題。

本來在非常時期中，交通工具，或因戰事而破壞，或因軍需品運輸繁忙而阻窒；生產機關或因特殊需要，而改製他種物品，或因環境特殊而停止製造；物品之供需，必然失其調節，價格之高漲，無論在那一國度都成爲必然的現象。

我國自抗戰軍興後，各地物價高漲情形如何，固然之正確性之統計資料，無從說明，但據普通常識，及一般人所熟知之事實，如原料價值較之戰前，高漲達四十倍以上，紗布亦達十多倍不等，均係駭人聽聞之事實，尤以去年秋收以後，各地糧食價格均作高速度飛漲，形成食糧恐慌，更引起整個社會之不安，如某地米價，在二十九年一月，每市斗僅售一元五角，同年十一月漲至十五元，相差十倍，三十年四月幾達高漲達二十九元，五月更增至四十八元，六月即達六十元，其漲風之甚至爲可驚。

我們知道我國人民生活程度甚低，一般人民日常生活需要，除食糧消費外，幾可以說，並無若何享受，故糧食價格高漲，不獨影響一般人民的生活，使之陷於困苦之境，而勞工之工資，因爲欲使之維持「勞力之再生產」，維持勞動者個人及其家屬的生活，工價也不得不隨之作等比例的高漲，同時，我國現在的工業生產，也還可以說是手工業生產爲其特徵，即生產者將勞動力加諸原料之上，很少利用自然動力，及機械節省勞動之「設備故在製成品的成本費之中，勞動仍然佔得着最主要部分，故食價格高漲，工資騰貴，一切工業製成品價格，也必隨之騰貴這樣，糧食價格之騰貴，在一般物品價格騰貴中取得領導作用。

若糧食價格的騰貴，并非久絕之事，即在抗戰初期時期，不獨未見高漲，若干地區反形低落，以上述某地數個個人口突增的都市而論，如前面之所述，在二十九年一月食米每斗僅售洋一元五角，易言之糧食之激急騰貴，實只是二十九年下半年以後之事，據趙保益氏分析中央農業實驗場所得的農情報告，在九個省區中，農產物價格之變動，亦有同一的情形：

「我國戰時後方農產所得的物價，近兩年說，一齊趨向上升：……在民國二十七年，上漲很少，且有些地方，頗有跌落，

件，成們只能認為是我們負責農貸工作的同志，執行中央金融政策的錯誤，對合作社的真精神了解不夠，對合作法令遵守不嚴格所使然，而不是農貸本身的罪過，如果因為這些局部的錯誤現象，而來停止農貸，實無異於「因噎廢食」。

(三)

物價之突飛猛漲，為國民生活計，應予平抑，實不容我們有所否認，農貸既無助長物價高漲之嫌，已如上述，則物價高漲之原因安在？農貸是否可以協助平抑物價？當應為我們進一步研究之課題。

抗戰以來，物價之急速高漲，原因雖甚多，而通貨膨脹貨幣購買力低落，及交通阻窒，供需失調，當為其最主要者，但是，這些，均超出本文範圍以外，暫不加以論列，其餘如市場組織不健全，易為奸商所操縱，實亦為次要原因，茲請一二列論以實吾言之非謬。

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大火之後，若干機關西遷沅陵，沅陵米價，數日之間，每市石由九元，突漲至十五元，其突漲率為百分之六十以上，考沅陵米谷市場組織，原無所謂米店，更談不到貯藏，市民每日所需要的食米，都仰給於四鄉農民或米販担負進城，買購小菜一樣，於廣場中購得之，農民或米販運來之米，並無預定數量，全視彼等自身勞動是否有閑暇，可以用「整米」及運送進城以為定，是故，即在平常，農忙時期，彼等全副精力注意於農作，城市之米不免一時感覺缺乏，價格給見高漲，何況現在城市人口突增，需要突增，而從事於米販業之人口不能增加，供給不能適應需要為等速率之增進，致感覺糧食恐慌，而價格突飛猛漲。

更於其他各地市場組織，亦莫不大同小異，趙蘭坪氏於「糧食管理方法之管見」一文中，對於糧食市場情形亦有下列之敘述：

「今據江浙一帶，農民運米入城，照例必須售給糧行，倘若已有買主，亦須經過糧行，謂之「通行」糧行收取少許手續費，且有若干糧行，設有門市，是以糧行，往往經營批發商，零賣商，中間人等三種業務，例如魚業有魚行，柴業有柴行，皆須由魚行柴行「開船」「開秤」以後，始能交易，此即所謂牙行是也，在大城市中，例如成都，則有較大之米市四處，賣方有四鄉之富農，大地主，產米之米販，囤積之大富等，買方則如油米舖主，大消費者等，而中饋有執照，（即牙帖）之經紀人，為之媒介，更有一段從事授機人士參加其間，另有小市十處，其市場或在油米舖內，或在寺廟之廣場，參加份子，有農民，米販，穀消費者，與油米舖等，此種市場組織，倘若到米稍少，或遇大戶吸收，市場立刻上漲，到米稍多，或遇大

戶停購，市價立刻下落，買賣雙方，皆受其損。如糧，則於此場日，集中一地，買者有農戶與四鄉米販，買者有米舖與消費者，買賣雙方，亦極自由，且常投機性質，市價不免時有暴漲暴落之弊。

趙之趙氏論，我們敢相信，如兩面之米價變動，於半年間（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由每斗十五元而二十九元，即四十八元，當絕非交通不便，與生產不夠，亦非通貨膨脹之所致。換言之其為市場組織不健全，為奸商所操縱，當屬明顯之事實。

然則如何始可避免奸商之操縱，而達到平抑物價，安定民生呢？趙氏於前文中說：「穩定米糧之價格，時賢論述已多，有主積極的實行公買公賣政策，有主消極的維持米糧之自由市場，孰是孰非，不在理論之完美與否，而在實行時之障礙如何，實行後之流弊如何，效果如何耳。蓋如行之不得其當，不特流弊百出，且足令糧食問題，更趨嚴重也。」——至理名言，深足師法。

依趙氏主張，欲平抑物價，無論在何種政策之下，筆者同意，均應輔之以良貨政策，方始克盡全功，其理由如何，茲略為申述之：

「甲」擴大農貨，增加生產，抗戰四年以來，全國各重要產米區域，如湖北及皖省等地，均相繼淪陷，使方各省如桂、黔、滇、康均有地瘠民貧之稱，今人口大都隨政府向後方移動，及前線的軍糧糧食，均須仰給於後方，且糧食如何維持，早為愛時之士所注意，若干學者，根據生產調查與人口統計，繼續研究，咸認為糧食不夠，於是中央便有糧食增產運動，糧食生產增加，則供需可以平衡，價格自然可以穩定於合理狀態。

然增加糧食生產，當不出下列二途，一曰開墾荒地，增加稻穀栽培面積，二曰節約經營，增加單位面積產量，開墾荒地，我們已知土地荒蕪之原因，土地荒蕪在經濟上之原因，當不外土地生產力弱，農民無力投放適當之勞力與資本，致耕種之結果，所得不償所出，及水利不修，作物無力抵抗，自然之摧殘，農民勞力，終歸白費，救濟之道，當不外協助人民建溝渠，與水利，以免自然之災害，充分供給墾殖資金，以維持農人日常生活，及培植地力，至於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則我們須知農村經濟情形，我國農村金融異常枯澀，資金拮据，利率過高，且獲得資金不易，因之農民欲購買肥料以充實地力，僱用外人勞力，以求節約耕種，均無法求其實現，生產量不獨不足其增加，反有日趨退減之勢，據筆者所知，農墾改進機關，在湖南湘西各縣的調查，過去五年每畝平均產量約在五十担左右，近兩年來，平均僅及四十担，較之以前，遞減百分之二十，及其原因，第一因壯丁出征，自己家庭能力不夠，而工資因供求關係，日益高漲，農家僱用外人勞力，耕種田地，於其經濟上實無力負擔，第二則由於肥料價格較前高漲若干倍，農民與其高利貸借入資金，購買肥料，增加地力，其所得之額

果，時不特採取耕種方式之選擇計，若此，中央之經濟政策，一再以增進糧食產額昭示，今結果乃背道而馳，問題之嚴重，當不容吾等從事農村工作者之忽視，與深刻之反省。

提倡合作者，雖皆供給農民以低利資金，使其脫離高利貸之桎梏，扶助其互相組織，共同購買肥料，以減少中間人之剝削，准同設水利工具，或修築堤壩，以減少自然之災害，這些在農村金融枯竭之今日，都必須有外來資金之協助，方得實現。換言之，就是必須遵照中央的農貸政策，積極推進，方為達到目的，此為增加糧食生產，平抑物價，不獨不能禁農貸，反須擴大農貸者一也。

一乙「擴大農貸，辦理農倉，充裕貯積，實現合理運輸」 goods 穀物價格之所昂貴，係由於中間商人，層層剝削，及囤積居奇所致，世人早有定論，無庸贅述，然消費者，於終點市場所付給的價格，相差若干，中間商人，除去運輸費用外，究有著手利潤，未有人研究，殊難臆測，然而在農民經濟狀況日趨貧乏的今日，農民負擔過重，「寅支卯糧」常為其維持家庭生活之必要出路，故不獨在新谷方始登場的今日，商人即利用其急迫需要，貶低價格，大量收購，即在新穀尚未登場之前，亦可用「買青苗」「買青苗」等名義，以更低價格，收購農產，俟農產登場後，再行交割貨物，筆者曾憶民國二十五年，在湖南濱湖一帶工作時，四五月間，稻穀青苗價格，（即俗所謂青苗）每擔僅銀八角，新谷登場時，稻穀價格，即漲至一元八角，或二元不等，僅及三個月時間，農人僅銀八角，即求償還值一元八角之稻穀一担，其互差即達百分之二百二十以上，農民如此出賣其產品，其所謂「買得眼前清，割却心頭肉」，依據經濟學上之常識，價格高，利息厚，可以促進生產，今恰背道而馳，其足以影響生產之遲緩者，當亦為必然之理，新穀登場時之價格，與「青苗不授」時之價格，相差竟有若干，筆者此時無實例以資引證，然其相差之大，我們敢信決非甚少。

農倉之作用，在調節食糧價格，毋使其暴漲暴落，具體言之，即於新穀登場，農人急於拋售之際，積而售之，另以方法流通資金於農人。以濟其急迫需要，以免供過於求，價格慘落，然後再按市場之需要，以一適當之數量，適當之時期，供給於市場，毋使青黃不接時，價格暴漲，消費者蒙受重大損失。

然而辦理農倉，又非農貸莫辦，如建倉庫，融通資金，均有賴於外來之資金，此欲平抑物價，不獨不能緊縮農貸，而反須擴大者之又一也。

綜上兩端，我們可知擴大農貸，實為目前平抑糧價，安定民生充實抗戰力量之治本辦法之一，唯如何始不致為士劣奸商所利用，忠實的執行中央的政策，深刻的了解，合作原理，嚴格的遵守合作法令，使合作農貸得健康及合理的進行，以達成擴大農貸的真正使命，則其實任在我們實際參加農貸工作的同仁了！

物資局設置與今後我國物價政策之轉變

——招裕坤——

一、設置物價資局之意義：解決戰時

物價問題

解決戰時物價問題，必須物幣雙方，同時入手，纔算最有效的手段，穩定幣值以穩定物價，僅適用於常態經濟的時候；在戰時，貨物供需，已因國際貿易的管制和國際交通的阻塞，失去調節的機能，自由經濟制度下的供求定律，在此特殊狀態中，不能重顯其作用，費雪教授 (J. Fisher) 對明貨幣數量說所引用之交易方程式 Equation of exchange 將

物價 $P = \frac{M \cdot V}{T}$ (P 物價 M 貨幣數量 V 貨幣流通

速度 T 存款流通 V' 存款流通速度 T' 成交數量) 係以貨物本身供需平衡為其一定條件，當供需失調時候，商品流通數量足以左右一切，忽視商品供需的情形，去解決物價問題，是沒有效果的，最近蔣蔭溥先生曾有這段精闢的話：「在過去一年間，物價問題幾為我國戰時經濟問題之中心，朝野上下，皆以物價高漲為可慮，而華謀所以平抑之道，實則有物而後有價，物價高漲當為「貴賤」問題，而物資缺乏，則為「有無」問題，貴固足以致經濟社會於不安，而無更足以陷國計民生於絕路，故在抗戰四年後之今日，設法安定物價

，固屬要圖，而設法平衡物資之供需，似尤為重要」。(一)這實在至當之論。

抗戰發生後，政府先後實施外匯統制和貿易管理等政策，藉以減少國際收支帳上現金之貸出，或債務之增加，維持法幣的價值，雖經很長時間的努力，但對國內物價的調節作用，却很少盡到，而且物價高漲程度，比匯價跌落程度更甚，去年十一月各地零售物價指數高者達二、六三六。二，低者亦達一、二六五。四，較七七事變前增加十二倍至二十六倍。(二)最近中央銀行掛牌，英匯為三又三十二分之五排士，較戰前一先令二便士半為法價，降至百分之二十二，按諸購買力平價說：(P.P.T. Theory)「出廠的匯率，為兩國貨幣對於各該國內貨物的購買力，相除之商所決定」。(三)之定律，再假定英國國內貨幣購買力不變，反求我國物價，(國際批發價)當比戰前增加四倍至五倍之間，然而事實橫在我們面前，是很顯明的，不必再加舉例，由此更充分證明我國物價變動，除承受幣值降跌之影響外而物品本身發生問題，實為其變動之主因，要解決當前物價的癥結，應急從物品的供需方面，尋求其可能途徑，怎樣用人為的力量去調節物品供需現狀？從經理方面言之，必須把國家全部經濟活動，加以控制，從生產到消費，都不受價格的支配，完全按照預定

計劃進行，這所謂計劃經濟，時是不容易做到的，如能就消費與交易中，施行局部統制，對於調節供求，平衡物價，當有很大效果，去年十二月底政府頒佈物資局組織規程，不久設置物資局，實行管理全國物資，這是戰時統制而來的一種交易經濟統制政策，也是針對目前物價問題的一種新策略。

一、物資局主要任務之檢討

物資局設置之目的，在一管理日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並執行任務，根據物資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如左：

- (一)關於督導及改良物資供求事項。
-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物價平衡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關於市場管理及防止操縱事項。
- (六)關於物資經營者不正當行為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物資之供應及儲運事項。

今後全國貿易，似乎由兩個機構來執行統制，一是貿易委員會，統制國外貿易，一是物資局，統制國內貿易，至於戰時貿易，是否也在統制之列，明文未有規定，暫不討論，總就師見，對於物資局主要工作，加以論列。

(甲)物資登記 物資登記為取締商人囤積居奇的不二法門，但切實做起來，很不容易，以筆者愚昧，以為：(1)舉行物資登記，應將地同時實施，登記單位對象，力求普遍於

每一商店廠家堆棧等，防止商人避免物資登記，將存貨潛往未登記之地，而影響登記地方物資之數量；(2)應與海關及稅務機關合作，舉行各地進出口物資登記，以明瞭各地供需狀態；(3)對於各廠商物資登記，應彙編存貨、進貨、銷貨三方面，僅從存貨單方面，不能偵察商人囤積的事實，若從存、進、銷、三者分析比較，則容易發現商人的不法行為，而隨時加以取締；(4)應按定期登記制度，每月一次，或每三月一次，登記後應隨時檢查帳目倉庫是否與登記事實相符；全國物資實施登記以後，政府可根據實情，作施政張本，這是物資管理最先決最主要的第一步。

(乙)市場管理 實施市場管理，應充分利用原有商業機關——商會，規定所有公司商號，應一律加入商會組織內，同時健全商會內部組織，賦予權力，切實限制同業間投機操縱及其他不法行為，再由物資局直接督導，使成為物資管理制度下的一個單位機構；公倉制度也是管理市場一法，規定廠商存貨登記以後，即放置政府所辦倉庫裏，無疑是全國物資，終在政府的掌握中，遇市場缺貨時，令其拋賣，貨難時，則由物資局代運他地發售，或照價收買，這當然有平準均輸的意義，不過實行上的技術問題，還得吾人加以重大的考慮。

(丙)物資儲運 物資儲運，首先徹底研究各地實際的，供銷量，作有計劃的進行，不要盲目地向各地採購物資以供擾亂市場，而長物價上漲，試舉一譬喻來說：重慶某機關，曾向衡陽購買日用品二十萬元，運往重慶，來平衡當地物價

，假定當時衡陽紙能供給八百萬元，結果供求比率爲八〇：一〇〇，價格立時比原增漲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式具供：求——原價：現價這是筆者假定的算式事實不會這麼巧）重慶商人因衡陽漲價百分之二十五，也同樣漲百分之二十五，結果衡陽重慶兩地物價，同時上漲，這樣平衡物價，不是得不償失嗎？倘若明瞭各地供給剩餘量和不敷量，情形不會是這樣的，假如甲地剩餘量爲五，乙地剩餘量爲一〇，丙地不敷量爲一五，那麼補甲乙兩地剩餘量，運往丙地，就可平衡三地物價了，這從純粹經濟方面立論，事實上還有許多限制，但最低限度，利用調查統計彙登記材料，辦理儲運，似較適合科學化的要求。

（丁）平衡物價 過去政府辦理平價，太注重於消極的平抑，沒有注意積極的調整，今後物資局既將全國物資，予以控制，并且還自辦物資運送，以後物品市價，應以物資局價格作標準價，用不着再定公平價格，來執行消極的平價工作了。

我們根據以上所述，則知今後物資局之任務，確實是艱巨非常，但新興事業的進行，一定經過相當時期的努力，只望政府能平最大決心，澈底做去，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三、今後物價政策之轉變

物資局既將全國物資與物價問題而設定，因之今後中央對物價政策，當有根本的轉變，以筆者觀察，可得言者，約有下列三點：

（一）從消極物價統制進而積極物資管理——中央及各省當局，曾經一翻苦心，推行平價制度，但效果很微，以平價制度本身而言，是一時的，輔助的，消極的，不能充當解決戰時物價的唯一武器，自實施平價後黑市應運而生，黑市——黑市價格——出居實際交易的市價，此種現象，當局雖有鑒及此，亦無法嚴予執行，因此平價制度，逐漸由於事實的驅使，失其作用，現物資局行將成立，此後全國物資實施管理，復由政府擴大日用品必需品之購銷範圍，從價的統制，進而爲物的統制，從消極的措置，進而爲積極的政策，這無疑是中國經濟政策進步的象徵。

（二）調整各地物價——戰時因交通不便，運輸工具缺乏，各地物價平準，（Price level）相去很遠，且因商人競爭激烈，市場陷入混亂狀態，物價指數變動，在統計圖上表現出來的形式，是一條上升的直線，太有漲無跌的趨勢，這種現象，若不加以矯正，足以加強商人及消費者囤積商品的信心，物資局設置後，最低限度當能利用它的財力，交通工具和權力，將各地物價，重行調整，作地域上合理的分配，改正各地物價的懸殊，以減少商人的競爭，市場可望歸於穩定。

（三）澈底取締囤積居奇——政府對於囤積居奇，也曾嚴厲取締過，并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頒佈「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但因物資囤積在商人手裏，調查實不容易，且囤積現象太普遍，故雖有明文規定，却沒有發生很大效力，現物資局經明定「物資經營者不正當行為之取締」，冀其主

要任務之一，今後自必澈底取締，可無疑義，而且物資既受管理，市場又加控制，則取締囤積，自非難事。

吾人深覺物資局之設置，頗合時宜，現南太平洋戰事日趨激烈，範圍逐漸擴大，此後國際交通，深受影響，對外進出口貿易，會不啻陷入停頓狀態，倘不可預料，然則統制國內貿易，實為急要之圖，筆者深望物資局，能以迅速的姿態，作斷然之處置，不應以試辦或籌備出之，延誤其實貴時間。

物資局何局長 第一次發表談話節錄

重慶附近之麻紗，每月出產約四千件，二十支紗，政府定價為五千三百九十元，而黑市則始終在一萬元以上，十二日價格為一萬零三百九十元，生產者費去原料人工管理之成本，僅得五千三百九十元，而中間商一轉手之勞，即可賺得五千元，此豈合理，如此則誰不願作中間商，何人願作生產者，物資局能增加，布價則紗價而定，布價則不漲，因此政府決定自十日起，廠紗價格提高為六千九百元，由物資局交農本局統購統銷，即以六千九百元之價格售與直接用戶，並同時登記在紗由政府定價收購或派售，政府並擬以花易紗以紗換布之法，以所得之布首先定量分配於公務人員，再次以之穩定市價，紗廠賺錢，則生產利潤增加而物資可以增加，中間商被取締則必以其資本轉移於生產事業。至於信用膨脹與週轉率之增加，物資局成立之際，即開始檢核重慶銀錢業，發現一部份銀錢業透過其有關之商號，以膨脹信用之方式，擴充商業資本，平常至二萬萬元之多，即在陰曆年關結算之餘，亦有一萬餘萬元。欲緊縮信用，必須以政治力量管理銀行，登記存款，取締投資，檢核囤積，嚴辦奸商，因此並非歧視商業資本，如商人將在清陷區拾獲物資，或其能貨暢其流，調節市場，政府為求物資之增加，鼓勵之不暇，何致取締，政府亦必予以保障，並予以便利。

，最後希望中央當局，及早實施消費統制，配合物資管理政策之推行，這纔是解決戰時物價真正出路。

本文附註

- (一) 楊蔭溥——英美對倭宣戰後之我國物資問題
- (二) 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 (三) 楊端六——貨幣與銀行